

五条第（九）款第5目：“（九）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4目和第5目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5.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相关规定，该批次出口货物应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

你（单位）未按规定对该批次出口货物的销售收入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25年11月20日

